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茲提述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

本公司注意到通函及通告兩者的中文版中存在無意的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在通函第十五頁及在通告第一頁，第一句應修改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茲通告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通函及通告兩者的英文版中該句是正確的，並沒有該文書錯誤。

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函及通告所述之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通函及通告之補充，並應與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